



上半年郑州市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查处情况公布 16家严重违法企业受处罚 市民发现违规卖房的,可拨打电话67182966进行投诉



8811亿元

据新华社7月23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23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394家,贷款余额8811亿元,上半年新增人民币贷款618亿元。

在全国各省份中,江苏拥有小额贷款公司616家,实收资本933.30亿元,贷款余额1147.66亿元,3项指标为全国第一。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较多的省份还有:浙江913.74亿元,重庆627.17亿元,四川597.30亿元,广东530.85亿元,山东424.42亿元,安徽407.17亿元等。

小额贷款公司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有效渠道之一。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昨日上午,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今年上半年郑州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查处情况。上半年,市房地产监察队共调解、处理各类房产纠纷55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73.1万元,并对16起严重违法企业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市民在买房时,如果发现手续不齐全的房地产项目对外销售的,可及时拨打市房地产监察队投诉举报电话67182966,或者前往建设路百花路口房地产监察队提供线索进行举报。

郑州晚报记者 胡审兵 实习生 王煜枫/文 郑州晚报记者 马健/图

上半年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126起

据介绍,上半年以来,市房地产监察队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巡查相结合的市场监察制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95人次,巡查房地产开发项目、物业服务项目、经纪服务机构369个,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126起。

市房地产监察队队长孙保国介绍,上半年对65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调查核实和重点盯防,依法查处了3起违规预售案件;接到群众咨询、投诉490余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转办案件83起,其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54

起、物业服务企业4起、中介机构22起、其他3起;调解、处理各类房产纠纷55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73.1万元;共对16起严重违法企业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其中房地产开发类12起、经纪服务类3起、房屋租赁类1起。

开发商违规预售被查处

据介绍,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预售商品房,或者通过收取排号费、认购款、加入VIP会员、

办理生活护照等形式向买受人收取房屋预订款性质的费用。有的企业在违规售房受到处罚后,继续进行违规预售。

有些房企代理机构,存在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经纪人员未在经纪服务合同上签名等问题。

开发商改变房屋性质出租受处罚

孙保国介绍,检查中,发现有的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进行

出租。如河南鑫诺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使用权的某科研楼,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出租用于酒店经营,被市房管局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屡查屡犯的企业将予以重罚

据介绍,今年下半年,郑州市房地产监察队将提升巡查的广度深度,严堵违法违规行为源头。对媒体报道涉及的违法案件线索,及时予以排查,依法立案查处。

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郑州房产网“执法监察”栏目,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对企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

不配合执法调查的企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暂缓办理其行政审批手续;对屡查屡犯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注销。

相关链接

房地产税收专项治理活动 清查税款3亿元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地税稽查局了解到,针对房地产这一重点税源展开的房地产税收专项治理活动第二阶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共清查税款3亿多元。

据悉,本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房地产企业2012年至2013年两个年度的应纳地方各税情况开展企业自查,此外,该局还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筛选出疑点企业开展清查,对清查欠缴、漏缴的税款,将依法进行收缴、追缴。

截至昨日,本次清查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市共组织企业自查及清查税款、滞纳金合计32338.51万元。其中,市县两级共组织2604户房地产企业开展自查,自查税款、滞纳金合计22056.91万元;共对174户纳税人开展清查,清查欠税款、滞纳金合计10281.6万元,进一步提升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郑州晚报记者 赵柳影
通讯员 杜志刚 刘霖

内部票不能当正规发票 乘车出行应索要正规发票

本报讯 “我最近在乘坐一班城际公交时,售票员总是开给我一种内部票,这种票能当正规发票使用吗?”近日,市民白女士向记者反映了她在乘车时遇到的疑惑。

据悉,白女士乘坐的城际公交是从郑州开往下属一个县级市,属于班线运输,中间没有设置站点,招手即停。而白女士所收到的“内部票”,就是她在中途上车时售票员开给她的。

白女士将手中的“内部票”展示给记者,这是一张纸面只有火车票大小的白色薄纸片,票面标示有“壹元、贰元、叁元”,并用红字清楚地印着“内部查验,不做报销,下车换票”这三行字样,红字下方则是一串数字编号。记者注意到,票据上面并没有加盖车站公章以及任何税务部门印章。

对此,郑州市地税稽查局的工作人员表示,没有加盖公章的票据不具备合法效力,也不能视为正规发票。该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乘客,在收到类似票据时,应及时向售票员要求更换正式发票,这样才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营运车辆或客运场站拒绝提供正式发票,可向郑州市地税稽查局举报,举报电话:67655313。

而郑州市交运集团也表示,他们首先要确定开具“内部票”的车辆是公司旗下的正规车还是黑车,如果是正规车,将会对此现象进行严肃处理,确保乘客的合法权益。

郑州晚报记者 赵柳影
通讯员 杜志刚 刘霖